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 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 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希腊法轮功学员每周末举办的信息日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周六下午两点至五点, 法轮功学员在希腊第二大城市萨洛尼卡市中心亚里斯多德罗斯广场举办信息日, 介绍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的法轮功, 并揭露中共对法轮功长达十三年的残酷迫害。

学员们拉开真相展板, 随着祥和舒缓的音乐演示着功法。当地民众和一些旅游者被优美的炼功音乐所吸引, 纷纷前来观看功法演示和展板。学员给人们讲真相和散发资料, 讲述中共如何以酷刑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修炼者, 以谎言诋毁法轮功, 欺骗广大的中国民众。许多人震惊于“经济崛起”的中国, 竟然有这么糟糕的人权记录, 中共经济繁荣的外衣下, 掩盖着如此令人难以置信的罪恶, 更多的人想进一步了解真相。

下午四点左右, 希腊三大政党



左图: 法轮功学员在市中心洪法 右图: 在萨洛尼卡市新海滩上举办信息日 之一的新民主党主席康斯坦丁·格欧勒卡斯路过市中心的洪法点时, 一位学员过去给他和他的一行人讲真相, 递给他们相关资料。格欧勒卡斯说他没听说过法轮功, 当他和他的一行人了解到中共还在残酷迫害法轮功, 感到很吃惊。其中的一位女士问怎么才能帮助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 学员建议他们可以签名反迫害或者在网站上签名表示自己的态度, 他们欣然



同意上网去签名。因希腊白天的气温在 35~40 度, 所以白天街上不见人, 法轮功学员一般在傍晚之后于萨洛尼卡市新海滩上举办信息日。功法演示和优美的音乐吸引着很多在沿海散步的当地民众。前来了解真相的人们纷纷驻足观看真相横幅, 一些学员散发传单并讲真相; 不少年轻人对功法演示非常感兴趣, 当场就跟着学炼。许多人询问在哪里可以找到炼功点。

人们仔细阅读真相横幅, 震惊并谴责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民众纷纷签名谴责中共的残酷迫害, 以表达他们对法轮功学员反迫害的支持。◇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律师们纷纷在法庭上指出: 中国没有任何一条现行法律指出法轮功是邪教组织,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迫害法轮功才是违背宪法的行为。

◎ 法轮功是“邪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 1999 年 10 月 26 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一句话。10 月 27 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这些不能成为法律依据。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 而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法律不能违背宪法。

◎ 法律只能针对人的行为, 不能给思想定罪。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持久的镇压, 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 无任何暴力和对他人的伤害。而法轮功学员无论是讲真相、发资料, 这些行为都没有违反中国的任何一条法律。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究竟破坏了哪一条法律实施? 没有一个中共法官能说明白。

◎ 除中国大陆外, 没有任何国家和地区宣布法轮功为邪教和禁止法轮功的传播, 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 而迫害法轮功的一切命令都来自中共“610”办公室, 这个凌驾于宪法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



图: 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部分大陆律师(左起): 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被自杀”

“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是中共迫害法轮功期间, 江泽民“肉体上消灭”的政策之一。在这样的政策下, 各级官员更加肆无忌惮地迫害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被折磨致死后, 警察和官员为开脱责任, 谎称法轮功学员“自杀”。但是, 家属在受害者遗体上看到的是遍体鳞伤。

现在, 中共的酷吏和恶警们已经将“被自杀”实施到更大范围的群体身上。“被自杀”也是网络间流传的“被”字时代的中国特色之一。◇

南充市高德元老人再被 610 劫入洗脑班

(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时, 四川南充市顺庆区新建办事处柳林路社区书记钟建及其兄弟钟强、三组治保主任贾仕礼等八个人, 相继闯入该社区三组的法轮功学员高德元家中行恶。

钟建、钟强兄弟俩声称: 顺庆区 610 主任张光成指示, 一定要高德元去洗脑班。钟建等人无法出示合法证件, 遭到高德元一家拒绝, 在场的八个人 (其中有两个女的) 不得不把名字写给了高德元, 然后钟建打电话叫来新建派出所一个警察, 九个恶人不顾高德元全家的强烈抗议, 强行把七十多岁的高德元老人抬下了七楼, 劫持到了南充市西山洗脑班非法拘禁至今。

高德元家人去顺庆区 610 找张光成, 张光祥回答说: 610 办没有叫张光成的, 是我叫他们去的。还说高德元是挂了名的, 这次是“销号”(实质是暴力剥夺信仰权), 并欺骗高家人, “以后高德元就自由了, 想到哪就到哪, 再也不管了”。高家人说: 高德元按真善忍做好人, 你凭什么抓

他? 张光祥辩解: 去年我们派工作人员去“看望”高德元, 他反劝工作人员退党……

其实, 610 张光祥一直处心积虑的想迫害高德元。一年多以前, 新建办事处民政龚小勇就在高德元楼下 (五楼) 租了房屋, 并向邻居打探高德元的情况。去年上半年张光祥又派他提着水果去“看望”住在七楼的高德元, 还说是“关心”高德元。

今年五月三日以来, 龚小勇连续几天与社区的钟建、三组组长何世胜、贾仕礼等八个人在高德元楼下或附近蹲坑, 非法监视高德元一家的行踪。龚小勇实际上是张光祥安插监视高德元的特务。

在此诚心劝告南充市顺庆区 610 张光祥, 柳林路社区书记钟建、新建镇办事处龚小勇, 及所有仍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 立即停止迫害, 无条件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 你们绑架、关押法轮功学员是完全违法的! 所犯下的罪行将来一定是要偿还的! 识时务顺天意才能有未来, 到了该清醒的时候了! ◇

中共炮制的“1400 例”谎言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为迫害法轮功, 抛出了诬陷法轮功的“1400 例”谎言。中共利用对媒体的绝对控制, 在全国范围栽赃陷害, 试图欺骗不明真相的中国人, 挑起民众对法轮功的误解和仇恨。那么这 1400 例到底是怎么来的呢? 仅举两个例子。

“井架上吊”案实为城管逼死

全国知名的“井架上吊”案, 中共造谣说, 死者是因为炼法轮功才上吊寻短见的。真实情况是: 死者是吉林市郊的外来户 (农民), 以修车为生, 由于没有正当的营业手续, 修车工具被城管没收, 他不堪巨大的生活压力, 寻了短见。

周围人都知道, 死者生前没有练过法轮功。在家属要告城管部门时, 当地民政部门为政府部门开脱责任, 给予抚恤, 把死者说成是练法轮功的。公安部门摆上白酒和有关书籍对死者重新录相。

实际对法轮功略有了解的人谁

都知道, 法轮功学员禁止喝酒。但当时当地公安部门还不知道这一点, 所以在录相中露出破绽。

剖腹找法轮——利用精神病人栽赃

中央电视台曾播出“马建民剖腹找法轮”的事例。真实情况是: 马建民, 河北省任丘市华北油田居民, 本人及家族都有精神病史。

有一天, 马建民一个人在家, 他的家人回来时, 看到他肚子剖开, 死在厕所。当时公安局的人明明知道: 马建民死的时候是一个人在家, 究竟为什么剖腹, 谁也不清楚。可是为了迎合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政策、讨好公安部, 为捞取政治资本, 硬把马建民的死说成是“剖腹找法轮”。

尽管当时央视去马建民家编排节目时, 马建民的儿子一再声明: 其父的死与法轮功无关, 并且拒绝在电视上表演。但央视不顾事实, 仍然一手编导了“剖腹找法轮”的骗局。◇



浊世的清流

法轮功学员的讲真相、反迫害, 不仅仅是为了坚持信仰, 更是为了让更多中国人能在强权压力下和物质欲望的迷茫中, 找回做人应有的基本道德准则。是舍生取义, 为正义付出生命而不足惜, 是他们实践“真、善、忍”的具体体现, 体现了中国的民族精神和传统道德。

历史不会放过任何一个罪人。看看现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王立军、薄熙来不已经遭报了吗? 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罗干、周永康等在国际上被以“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告上法庭, 清算即将来临, 中共解体是必然。请您不要跟随着邪党也一起作陪葬, 悬崖勒马, 回头是岸!

“洗脑班”的非法性

我国宪法第 3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 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 并由公安机关执行, 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刑事诉讼法》第 92 条第 2 款规定, 传唤、拘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将法轮功学员强行带到所谓的“学习班”进行所谓“全封闭管理”。长达数天, 甚至数月, 这种变相拘禁学员的行为, 是限制剥夺人身自由, 实则是私设公堂的严重非法拘禁行为。严重侵犯了公民权利, 严重扰乱了社会安定, 践踏了法律的尊严。

法轮功要求学员按照“真、善、忍”做一个好人, 对任何社会、任何国家都是有百利无一害的。为此而遭到迫害, 凸显中共的邪恶。◇